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44號

原告 鄭洪麗花

鄭佳勇

鄭雅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方金寶律師

吳冠龍律師

被告 和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雅晨

訴訟代理人 郭俊銘律師

被告 昌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承洋

訴訟代理人 伍安泰律師

被告 施昭佑

訴訟代理人 朱坤茂律師

複代理人 黃楓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日期延展至民國113年1月31日下午5時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定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下午5時宣判，惟因案情複雜，且原告前於112年12月11日具狀陳報兩造於另案試行調解，請求再開辯論，其後於宣判前（25日）再陳報調解不成立（112年12月28日具狀，本院於112年12月29日受狀），因

01 等候兩造調解結果，而有延展宣判期日等事由，爰依前揭規
02 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08 書記官 林耿慧